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及
委任執行董事**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下列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冼志輝先生(「**冼先生**」)因希望專注彼等個人業務發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冼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陸志明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陸先生，57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瀋陽珀麗酒店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陸先生於各行業擁有逾三十年高級管理層經驗，其中包括國內知名國企行銷管理、旅遊、餐飲、酒店管理及酒店業務發展。陸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曾擔任廣州萬寶集團有限公司地方營銷主任。於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包括廠房及酒店改造。陸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直至二零二一曾擔任廣西灘江數字化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制定省內旅遊資源建立，維護自有及第三方酒店戰略性策略，運營自有酒店及開發酒店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陸先生之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任命並無固定任期，並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の董事職務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陸先生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薪酬，但其履行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冼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陸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燊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燊先生(主席)
何則文博士
陸志明先生
曾銘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光先生
唐永智先生
溫冠麟先生